

## 什么是质押，哪些东西可以作质押物

基本的概念是这样的：

质押是指贷款人按〈〈担保法〉〉规定的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为贷款质押物的行为。

可作为质押的质物包括；国库券(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)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、金融债券、AAA级企业债券、储蓄存单等有偿证券。出质人应将权利凭证交与贷款人。〈〈质押合同〉〉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。以个人储蓄存单出质的，应提供开户行的鉴定证明及停止支付证明。

## 农业银行个人质押贷款的质押物有哪些？

- 1、人民币定期储蓄存单，包括整存整取、存本取息、大额可转让存单（记名）等。
- 2、凭证式国债：1999年后（含1999年）财政部发行的国债。
- 3、保险单：与我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的保险公司为保险人的、具有现金价值并能随时变现的人寿保单（无保底的投资联结型保险单除外）。
- 4、黄金：包括实物黄金和记账式黄金，实物黄金包括我行自营或代理买卖的实物黄金（黄金成色在99.95%以上）以及非我行销售的实物黄金（黄金成色在99%以上）；记账式黄金质押目前仅限于我行开办的记账式黄金业务。
- 5、其他依照农业银行制度办法规定可质押的权利凭证。